

关于做好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坚持“一手牵两头”（一头坚决抓好疫情防控，一头统筹抓好经济发展）的要求，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统筹抓好重点项目建设，围绕“六稳”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，确保全年目标不变，投资力度不减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抓好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

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严防死守，压实疫情防控责任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地党委政府对本地区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负总责，各重点项目单位对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复工开工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，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制订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方案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主动作为，积极为重点项目规范、有序、安全复工开工创造条件。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配齐备足疫情防控物资，做好复工开工后的日常防护管理。

二、分类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

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分类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，对非疫情严重地区且人员以当地为主等易于做好疫情防控

的重点项目，在达到所在省辖市、示范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标准要求后，应积极推动其及早复工开工。在复工开工前，对已开工在建项目，要组织着力抓好项目建设的建材、人工、设备等对接落实，根据疫情影响重新制定年度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进度节点计划，确保达到复工条件后，可以立即全面复工，并开足马力加快建设进度；对计划一季度新开工的项目，要充分做好开工准备，发挥联审联批平台作用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开辟绿色通道，简化审批服务流程，普及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等多种线上办理方式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减少审批时限，符合开工条件后要立即开工并加快建设；对前期项目，要加强项目论证，协调联动加快前期工作，推动项目早日落地。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各地要大力开展“促复工开工、掀建设热潮”活动，集中力量强化协调服务，创新举措，打破常规，特事特办，全力推动计划新开工项目及早日实现开工目标，确保在建项目尽快全面复工并形成大干快上局面。

三、强化重点项目复工开工要素保障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工作，省委、省政府成立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，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，下设综合协调、企业服务、交通协调、防控协调、金融服务、用工协调、能源保障和重点项目8个组，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复工开工涉及的疫情防控、工人返岗、重点原材料供给、物资运输调配、金融服务及其他要素保障问题，为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创造条件。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服务保障工作力度，加强省市县协调联动，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的防疫物资、用工、建设材料、资金等要素，统筹协调土地、环保、电

力、交通等建设条件，合力共促重点项目复工开工。

四、加强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监测调度

按照省委省政府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求，加强对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情况的监测调度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，实行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情况“日报告”制度，各地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直管县（市）及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进入微信群于每日上午 12:00 前在线填报《2020 年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情况日报表》（线形跨区项目以及打捆项目也要按照属地原则，由分段或分子项目由所在地分别填报），并将各地各部门在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方面所采取的主要举措，存在的问题及复工开工进度情况等形成文字材料于 2 月 17 日上午 12 点前报送至省重点办邮箱：zdb903@163.com。

做好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，对于落实中央和省委政府部署，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圆满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任务，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，摆上突出位置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把重点项目复工开工、疫情防控、服务保障等各项措施落细落实，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，努力推动重点项目及早实现全面复工开工并加快推进，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联系人：段 瑞 电话：0371-69691638 15936261188



抄送：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、重点项目办（建设中心）